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42001号),并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吉证监处罚字〔2025〕1号),具体情况详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
当事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夏增文,男,1952年5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长,住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曾涛,男,1970年3月出生,时任上海鹏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赵东军,男,1968年6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住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王晓林,男,1952年11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于胜东,男,1972年1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住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孙斌,男,1990年5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会秘书,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朱晓丽,女,1974年4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财务部经理,住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陈奕蕊,女,1973年2月出生,时任上海鹏盛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李大沛,男,1950年8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侯成生,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姜永恒,男,1962年10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住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
葛嘉宏,男,1977年11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住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微电子、上海鹏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夏增文除外)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华微电子、上海鹏盛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美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美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美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未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持续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资金,用于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偿还对外借款及利息、收购股权,对华微电子增资扩股、解除所持有的华微电子股权质押以及维持日常经营等用途。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984,50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14%,占当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3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000万元。
2016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2,105,812,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4%,占当期(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7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386,943,342.92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44%,占当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8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221,866,474.5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占当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9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4,123,314,373.83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3.38%,占当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08,070,551.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

2020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411,026,91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3.24%,占当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51,645.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8%。

2021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264,636,61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54%,占当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2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41,280,159.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5%。

2022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07,42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4%,占当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73,214,159.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3%。

2023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3,12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占当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2,369,173.21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9%。

直至2024年6月8日,华微电子才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华微电子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华微电子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华微电子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华微电子于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二)华微电子在交易所问询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12月19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年8月21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2年1月26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也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4月30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诚信投诉及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3年11月11日,华微电子发布《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在上述临时公告中,华微电子否认控股股东上海鹏盛与上海奔赛(上海美拉沃)存在关联关系;否认华微电子与上海奔赛(上海美拉沃)存在资金往来;否认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经查明,华微电子上述临时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公告、会计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相关会议文件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我认为,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在交易所问询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华微电子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葛嘉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斌,时任独立董事李大沛,时任独立董事侯成生,时任董事姜永恒,时任财务总监朱晓丽,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海鹏盛作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向其及其关联方提供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实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上海鹏盛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涛,时任财务总监陈奕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华微电子2019年发布的《暨说明书》临时公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日,华微电子发布《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

对华微电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公告、相关配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相关会议文件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华微电子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华微电子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葛嘉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姜永恒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海鹏盛作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实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上海鹏盛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一、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 二、对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 三、对曾涛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 四、对赵东军、王晓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 五、对于胜东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 六、对孙斌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 七、对朱晓丽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 八、对陈奕蕊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 九、对李大沛、侯成生、姜永恒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 十、对葛嘉宏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 鉴于当事人曾涛的违法行为特别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曾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机构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机构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无法与夏增文取得联系,我局已启动公告送达程序,将对其依法另行处理。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00000162,由该行直上缴国库,并将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2、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认真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子公司广电五舟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五舟”)股东杨灵及其配偶彭海荣签订《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杨灵将其直接持有广电五舟的18,939,394股(占广电五舟股份总数15.01%),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杨灵直接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权除外),独家委托“广电运通”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持有广电五舟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由45.36%增加至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方基本情况
1、杨灵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3221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杨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杨灵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彭海荣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3314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彭海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彭海荣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广电五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海清
注册资本:12,618.94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屏大道11号C2栋401室
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

2.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为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33,104,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23%;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广电五舟57,237,00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原表决权比例为45.36%。
3.财务状况
广电五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230.50	167,239.89
负债总额	119,370.28	145,853.86
净资产	20,860.22	21,385.23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英维克投资	是	179.00	4.22%	0.24%	否	否	2025/2/1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美联信贷融资
合计	-	179.00	4.22%	0.2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已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824.93	85,844.81
净利润	681.60	532.24

4.其他说明
广电五舟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委托方与受托方
甲方(甲方)为杨灵(乙方)及其配偶彭海荣签署《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之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广电五舟的全部股份共18,939,394股,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权除外),独家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表决权委托范围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电五舟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广电五舟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广电五舟章程规定需要广电五舟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广电五舟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3.2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甲方自身过错或对广电五舟提供担保所导致的除外。
4.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应确保甲方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4.2 乙方配偶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置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配偶承诺不作出与本协议项下股份安排相悖或不一致的主张,不影响上述协议的正常执行。
5.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前述,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证与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和合理差旅费)。
6.委托期限与效力
6.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五舟股东杨灵将其持有的广电五舟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将增强公司对广电五舟的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对广电五舟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广电五舟股份的数量和七比例,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由45.36%增加至60.37%,公司仍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维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彤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瑞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维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彤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瑞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5年2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55,02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2月1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维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彤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瑞明先生发表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维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彤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瑞明先生。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万元)	本次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万元)
1	邹维夫	董事长	350	500
2	邹彤凡	董事兼总经理	250	400
3	吴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	200
4	胡亚飞	副总经理	150	200
5	杨瑞明	副总经理	100	200
合计	-	-	1,000	1,500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0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城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汉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汉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于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由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1月8日上午开市前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将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载明的的事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华微电子)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ST华微电子资金余额为149,067.82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我局决定对ST华微、上海鹏盛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ST华微应积极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海鹏盛应切实履行归还义务,按时归还占用ST华微的资金。

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归还,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四、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后续公司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已实施其他风险提示

(1)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三)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提示。

(2)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收款项,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提示。

(二)其他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以此次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责令改正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